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22 号(总号 402)2013 年 11 月 30 日)

## 目 录

###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4 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卫生厅等部门四川省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3〕78 号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 年）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79 号 7

###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管理同区项目管理提升招商引资质量的通知  
绵府发〔2013〕27 号 10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75 号 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国有投资项目中介机构服务库建立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76 号 19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77 号 23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试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78 号 27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绵府办函〔2013〕294 号 31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2年以来，受市场需求下降、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滞后以及税费负担与历史包袱较重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价格下跌、企业亏损等问题，运行困难加大。为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总体要求，完善法规政策，科学调控煤炭总量。严格新建煤矿准入标准，停止核准新建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新建煤矿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违规行为。要从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入手，逐步淘汰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重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加快关闭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隐患严重的煤矿。煤炭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核准的煤矿建设规模和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严禁违规建设和超能力生产。建立煤矿产能登记及公告制度，提高超能力生产处罚标准，加大处罚力度，定期公布处罚结果。有效整合资源，鼓励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以大型企业为主体，在大型煤炭基地内有序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促进煤炭集约化生产。（能源局、煤矿安监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

2013年年底以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对重点产煤省份煤炭行业收费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在清理整顿涉煤收费基金的同时，加快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抓紧组织落实有关工作，并向国务院作出汇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

按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研究制订商品煤质量国家标准。加强对进口煤炭商品的质量检验，将褐煤纳入法定检验目录。研究完善差别化煤炭进口关税政策，鼓励优质煤炭进口，禁止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的生产、使用和进口。进一步做好煤炭进出口总量、结构、趋势等的监测分析，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煤炭出口相关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

引导煤炭企业加强市场供需分析，优化生产布局，科学确定采掘关系，依法有序组织生产，严禁私采乱挖和超层越界开采；加强煤矿补充地质勘探和资源储备，摸清老矿区外围资源储量，延长矿区服务年限。加强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合理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内控管理和安全生产水平，增加企业效益。要保持矿区和谐稳定与煤矿安全运转，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一线职工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自律管理、统计监测、信息发布、

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研究制订标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能源局、煤矿安监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着力解决老矿区、老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原国有重点煤矿承担的办社会职能中，已分离转移至地方的学校、公安等机构的运转费用，按相关政策规定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尚未分离的职能，地方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移交。落实相关政策，解决原国有重点企业破产煤矿遗留的离退人员医疗保障及社会化管理、社会职能移交等问题。建立完善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且扭亏无望的煤矿，要依法及时关闭破产。支持煤炭企业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加快建设一批煤电一体化项目。研究出台有效措施，推动煤炭企业与客户签订中长期煤炭合同。加强煤炭行业与制造业规划及生产运行的配套衔接，促进煤炭供应侧与需求侧协调均衡发展。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煤炭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企业考核机制。树立煤炭市场全国一盘棋的思想，不得出台限制煤炭正常流通的地方保护性措施。（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能源局、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任务紧迫，责任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能定位，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加强统筹领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1月1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卫生厅等部门四川省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 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3〕7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卫生厅、环境保护厅、省畜牧食品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林业厅、省国防科工办、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定的《四川省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2日

## 四川省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卫生厅 环境保护厅 省畜牧食品局 省质监局 省安全监管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林业厅 省国防科工办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对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 二、建设目标

2014年6月15日前达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和《指导意见》规定的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要求。

——各级实验室检测能力达到标准，具备诊断和确诊重点疾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测试确认与监测等能力。

——全省口岸卫生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达标，具备开展疑似或感染人员医学排查、评估、隔离和转运的能力，提供卫生安全的口岸环境。

——生物、化学、食品药品安全、核与辐射等因素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评估、通报和应对能力达到标准，能够按规定时间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由卫生、畜牧食品、环境保护、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林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作机制,明确信息沟通、措施联动、资源共享等协作内容并组织演练。卫生厅、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建立口岸传染病人转运、隔离、疫情信息互通、快速处理机制。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环境保护等部门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保障口岸核和辐射安全。地方相关部门的专业机构之间要建立公共卫生应急业务协作机制,实现技术上的优势互补。

(二) 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各级卫生、畜牧食品、环境保护、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林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加强疾病病原检测、检疫查验、媒介、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与排查等实验室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生物、化学、食品药品、核和辐射检测能力。要根据国家制定的实验室能力建设标准购置设施设备,补充专业人员,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建成“输入性传染病监测检测重点实验室”和“医学媒介生物(蝇类)检测重点实验室”两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完善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部门两级实验室检测技术体系,保证医学检验、卫生检测、微生物检测、医学媒介生物鉴定和病原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能力建设。卫生、畜牧食品、林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病的信息交流和技术共享,建立并完善部门间标本和菌毒株共享机制,定期联合开展人畜共患病形势会商工作,要做到疫情发生后能够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处置“三同时”。卫生、畜牧食品、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各级疫情监测、防控机构和队伍建设,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 加强食品药品监测能力。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设立全省统一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投诉举报电话。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监测、报告网络,形成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加强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定期发布安全综合信息,及时进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分析,对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院确定为省级应急检验检测机构,市(州)食品药品检验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区域性应急检测机构。

(五) 加强核和辐射以及危化品应急处置能力。

环境保护部门要建立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系统和应急监测调度平台,配备快速监测、流动监测设备,建立健全核和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队伍和专家库,具备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能力和对辐射事故的评判分级能力。重点地区环境保护部门要配备放射源搜寻设备和应急车辆,确保突发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的物资保障和应急响应。

省国防科工办要牵头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省级核应急决策支持、辐射监测、医疗救治、气象服务、核设施运行评估等技术支持中心建设。省国防科工办要牵头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省级核应急决策支持、辐射监测、医疗救治、气象服务、核设施运行评估等技术支持中心建设。

各级安全监管、卫生、质监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队伍和专家库,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制定和完善核与辐射卫生应急预案,开展培训与演练。卫生厅要进一步完善省级核与辐射医学救治基地建设。

(六) 建立和完善信息报告系统和风险评估制度。

各级卫生、环境保护、林业、畜牧食品、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完善人和动物疫情信息监测和预警体系,不断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能力。省质监局要加强对通过质量认证实验室的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目录数据库。畜牧食品部门要建立省、市、县三级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数据库。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及时报告、评估处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七）加强物资储备。各级卫生、环境保护、林业、畜牧食品、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重视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物资储备制度，采取协议、实物储备等多种方式进行储备。物资储备要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需要。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投入。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各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口岸核心能力建设，与口岸运营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建立口岸核心能力共建机制，共同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投入。

（二）加强督导检查。卫生、畜牧食品、环境保护、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林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对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适时组织对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查找和解决问题。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长效机制，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切实满足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需要。卫生厅作为归口单位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有序推进。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农业节水纲要 (2012—2020年)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7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扎实推进全省农业节水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结合四川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农业农村工作重大战略部署,着力改善民生确保水生态安全,严格水资源管理,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转变农业用水方式,创新农业节水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农业节水科技支撑,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综合节水体系,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和100个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5800万亩,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176万亩,其中新增节水面积220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健全农村水利服务机构、专业服务队伍、农民用水协会。

## 二、建立农业节水体系

(三)优化配置农业用水。围绕“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规划,推动全域灌溉工作,坚持大、中、小、微并重,蓄、引、提、拦结合,合理布局、高效配置,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同步,大幅度提高耕地灌溉率、节水灌溉率。

(四)调整农业产业布局。构建与水资源、土地资源、生态资源相适应的农业产业布局,宜粮则粮、宜果则果、宜林则林。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构。在规划建设商品粮、棉、油、菜等基地时,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避免加剧用水供需矛盾。在水资源短缺地区严格限制种植高耗水农作物,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在干旱常发区和无水源保障区,重点发展旱粮作物。积极发展林果业和养殖业节水。

(五)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平原地区抓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丘陵地区建设一批抗旱水源和提蓄设施,基本实现旱能灌、涝能排;山区积极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抗御旱洪灾害能力,实施小流域坡耕地综合治理,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六)推广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节水措施。抓好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选育和推广优质耐旱高产品种,推广深松整地、中耕除草、镇压耙耱、覆盖保墒、增施有机肥等土壤改良措施,合理施用生物抗旱剂、土壤保水剂,提高土壤吸纳和保持水分的能力,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

(七)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和监督。实行农业用水总量与定额管理制度。健全节水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农业节水工程设施主体与管护责任。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逐步实行计量收费,加强水费使用管理。完善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技术指导和示范培训。积极推进农业节水

管理服务信息化，有条件的灌区要实行灌溉用水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加强技术监督，规范节水材料和设备市场。

### 三、推进节水工程建设

（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解决灌区骨干工程不配套、渠道不达标、渠系建筑物老化及灌溉“最后一公里”等问题。到2020年，基本完成“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规划中已成大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

（九）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规模化推广工程。选择农业生产急需、发展条件好、农民积极性高的地区，以适当发展管道输水灌溉为主，因地制宜探索建设一批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规模化推广工程。

（十）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工程。坚持旱作节水农业技术与区域优势产业发展相结合、工程措施与农艺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实施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工程。大力推广以坡耕地综合治理、平整土地、增厚土层、聚土垄作为主的土壤改良节水技术。

（十一）农业节水技术创新工程。建立企业、用水户广泛参与，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农业节水技术创新与转化推广新机制。加强农业节水科技成果集成转化，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节水技术。发挥节水材料和设备生产、销售骨干企业的农业节水技术创新主体作用，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促进农业节水技术快速转化应用。

（十二）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以山区、丘陵区为重点，大力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区耕地灌溉率山区不低于80%、丘陵区不低于85%，使山丘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增强，干旱年基本保证生活用水水源，一般干旱年保证生产生活用水。

### 四、健全体制机制

（十三）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围绕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管理，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推行用水定额管理，加快水资源从粗放利用向高效利用转变。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逐级分解农业用水指标。利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落实好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十四）增加农业节水投入。全面落实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政策，探索将水资源费用于农业节水改造的措施办法。加大节水灌溉研发投入，提高科技装备水平。扩大节水和抗旱机具购置补贴范围，支持企业和鼓励农民使用节水灌溉产品。

（十五）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鼓励农民建立用水户协会等用水合作组织，广泛参与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和管理。通过政策引导、项目带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民办公助、技术指导、制度约束、信息服务等形式，调动农民节水积极性。

（十六）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乡镇、小流域或区域为单元的基层水利服务站、专业化服务队伍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三位一体”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土壤墒情监测站（点）建设，为指导农业抗旱减灾和农民科学灌溉提供技术支撑。完善抗旱减灾部门监测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继续加强人工增雨作业能力建设。

（十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建立与当地经济发展程度和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改革模式。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农业水价，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在渠灌区逐步实现计量到斗口，有条件的地方要计量到田头；进一步完善国管水利工程水价加末级渠系水价的农业供水终端水价制度；推进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激励约束机制。

### 五、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水务、农业、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林业、气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农业节水工作，并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制订节水灌溉、旱作节水农业等相关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九）注重示范引导。各地要以国家和省安排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为引导，依托县级农田水利规划，以小农水重点县建设为主要平台，发挥涉农涉水项目资金合力，全力推进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

（二十）加强监督检查。结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农业节水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项目和投资计划安排相挂钩。

（二十一）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渠道，积极开展农业节水科普教育，广泛宣传农业节水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做法，营造节水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全社会治水兴水的强大合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5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管理同区项目管理 提升招商引资质量的通知

绵府发〔201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加快我市西部经济文化生态强市建设，着力提高招商引资实效，现就进一步加强市级管理园区项目管理、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制定工业项目准入制度

(一)对拟进入市级管理园区的工业项目，在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单个项目基本建设(包括征地、修建厂房设施、购置设备等，不包括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元，且亩均投资强度大于200万元(或符合省重点项目标准的产业项目)的，可以单独供地。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一律入驻园区标准厂房，鼓励项目业主购买工业地产。

(二)对单独供地的项目实行项目预审制度。供地超过100亩的项目，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规划选址、用地面积、容积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环境影响、投产时效等进行预审；供地100亩以下的项目，由各园区管委会组织进行预审。

(三)通过预审的项目，按相关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拟入驻企业需按项目投资总额5%的额度向招商引资方缴纳项目保证金，待项目后评估认定后，保证金予以全额返还。

(四)引导企业按照实际需要提出用地需求，鼓励企业集约节约用地，对建设三层以上标准厂房的企业给予适当优惠。鼓励现有工业企业利用闲置土地建设厂房设施，或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提升，以有效提高容积率和使用效率。

### 二、明确亩均税收最低标准

(一)市级管理园区内新引进并单独供地的工业项目，每年税收应不低于5万元/亩。对特别重大的工业项目(投资10亿元以上)，由园区管委会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原则研究确定亩均税收最低标准。

(二)《项目投资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须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最低税收标准以及开工、竣工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三)商贸、文化、旅游等招商引资项目，参照工业项目制定亩均税收最低标准。

### 三、实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并联审批制

对符合省重点项目标准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区(园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环保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并联审批。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对并联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发改委对并联审批执行情况进行汇总。

#### 四、实行招商引'资项目后评估制度

(一)项目建成投产(合同约定投产时间)第二年起,未达到亩均最低税收标准的,由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缴纳税收与最低税收标准的差额,向招商引资方支付违约金。个别项目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招商引资方可依据合阿约定,收回全部或者部分土地使用权。

(二)各园区管委会作为项目后评估实施主体,应在市级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对项目投产后的运行效果进行全面评价,对投资协议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并书面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当事人必须严格履行《项目投资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于投资方及国有建设用地受让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代表国家行使公权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必须及时依法启动违约责任追究程序。

#### 五、强化项目用地绩效考核

市政府将项目投资强度和亩均最低税收标准纳入对园区的目标绩效考核。考核工作由市目标督查办牵头负责,在每年2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应参照制订所辖园区项目入驻的相关管理政策。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9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2—2020年)》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9日

## 绵阳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

动物疫病防治，保护现代畜牧业发展，关系动物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乃至社会和谐稳定，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是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根据《四川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面临的形势

绵阳市是四川省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建设的重点市。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畜牧业作为我市农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各级党政高度重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防治格局，实现了由单一防控向综合防控、由经验防控向依法防控、由基层人员缺位向机构队伍稳定、由防控手段落后向设施装备不断完善根本转变，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市场供给、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动物疫病防治成效显著。兽医管理体制基本理顺。建立健全了市、县级兽医行政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三大工作体系，加强了乡镇畜牧兽医站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理顺了基层动物防疫管理体制，落实了村级防疫员(兼疫情观察员)聘用及补助制度，推进了官方兽医制度和执业兽医制度建设。基础建设得到加强。规划建立了市级兽医生物安全二级区域性实验室、县级兽医诊断实验室，乡镇畜牧兽医站动物解剖诊疗室，动物疫苗冻库建设、冷链保藏和运输条件不断改善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和管理基本健全，乡镇畜牧兽医站设施、工作条件改善，初步形成了市、县、乡三级防疫网络。经费保障更加有力。各级加大财政支持，增加对动物疫病防治经费的投入，疫苗经费、监测经费、扑杀补助经费、村级防疫员补助经费列入预算安排并逐年增加，基本保障了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作效能稳步提升。推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制度，加大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力度，确立动物疫情分析会商制度，科学防治决策机制逐步完善，综合防控措施不断加强，确保了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安全事件。

(二)动物疫病形势严峻。外疫传入风险大。现代畜牧业商品生产，跨国、跨省引种，跨区域频繁调运商品畜禽，很难避免疫病长距离传播。国外动物疫情日趋复杂，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非洲猪

瘟等传入风险持续存在。国内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仍在部分地方呈流行态势。动物外疫传入潜在风险大。本地防疫压力大。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污染面较广，零星点发依然存在，健康畜禽带毒率较高。加之气候变化和环境影响，病原频发变异，致病力增强，变异病毒引起新发疫病，造成巨大危害的压力持续增加。人畜共患病威胁大。研究表明，70%的动物疫病可以传染给人类，75%的人类新发传染病来源于动物或动物源性食品，动物疫病严重危害公共卫生安全。近年来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呈上升趋势，血吸虫病等防控任务繁重。动物疫病防治面临挑战。目前，我市基础设施仍然相对薄弱、村防疫员队伍老化严重，队伍能力亟待提高，经费投入有待加强，机制体制有待完善，综合保障能力仍显不足，动物疫病防治仍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不适应国家对动物疫病防治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过渡的要求，不适应社会普遍对畜牧业生产及其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的期待。

(三)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的正式启动，标志着国家对动物疫病防治在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新定位，启动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进入规划引领、科学防治的新阶段，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各级对规划的实施，必将从法规政策支持、公共财力保障、兽医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动物疫病防治设施装备、兽医科技的不断发展进步，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把动物疫病防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以促进动物疫病科学防治为主题，以转变兽医事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为根本，实施分病种、分阶段的防治策略，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国民健康安全的动物疫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级人民政府总负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层层落实，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和从业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防治机制。

2. 依法防控，科学防治。遵循法律法规，依靠科学技术，准确把握动物防疫工作发展趋势，掌握动物疫情发展态势，科学判断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合理设定防治目标，有效防治动物疫病。

3. 全盘统筹，分类指导。根据我市不同区域特点，按动物种类、养殖模式和用途，对疫病种类，分病种、分畜禽，实行分类指导、差别化防治管理。

4. 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突出重点病种、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措施，整合利用动物疫病防治资源，稳步推进动物防疫各项工作。

(三)防治目标。到2020年，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努力实现外疫不传入、内疫不流行、人间不传染的防控目标。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18种优先防治病种达到考核标准，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5%、6%、4%、3%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机构队伍更加健全，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科技保障体系更为有力，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 三、总体策略

统筹安排动物疫病防治、现代畜牧业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着力解决制约全市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关键性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升保障能力，实施重点防治、健康促进和风险防范策略，

努力实现重点动物疫病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过渡。

(一)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计划防治策略。有计划地控制、净化、消灭对畜牧业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大的重点病种，推进重点病种从免疫临床发病向免疫临床无病例过渡，逐步清除动物机体和环境中存在的病原，为实现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奠定基础。根据疫病流行的动态变化，科学选择防治技术路线，区别不同病种、不同动物种，推行强制免疫、全面免疫和重点区域计划免疫政策，按照国家、省规定，制定我市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病种的政策。

(二)畜禽健康促进策略。推行种用畜禽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对重点疫病设定净化时限。完善养殖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监管制度，强化生物安全监管。定期实施畜禽健康监测，推行无特定病原场(群)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认证，扶持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养殖，逐步降低畜禽散养比例。严格产地检疫，规范活畜禽跨区域流通。引导养殖户科学饲养，综合防疫，定期监测，严格消毒，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三)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策略。健全入境动物疫情监测制度和外来动物疫病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强化技术和物资储备。完善检疫准入、可追溯管理等制度，全面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能力建设。

#### 四、优先防治病种及其区域

(一)优先防治病种。

根据省规划和我市疫病历史和现状，确定优先防治 18 种动物疫病、重点防范 4 种外来动物疫病。

专栏 1 绵阳市优先防治和重点防范的动物疫病

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18 种)	一类动物疫病(6 种): 口蹄疫(A 型、亚洲 I 型、O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 绵羊痘和山羊痘。 二类动物疫病(12 种): 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狂犬病、血吸虫病、包虫病、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牛出血性败血症、牛副伤寒、猪 II 型链球菌病
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4 种)	一类动物疫病(4 种): 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非洲猪瘟、绵羊痒病、小反刍兽疫。(二)重点区域。

1. 重大动物疫病易发区。全市加强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伪狂犬病、猪 II 型链球菌病等疫病防治; 优先实施种猪场、种禽场疫病净化。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盐亭县、三台县、梓潼县、江油市等养牛羊较集中地区注意防治羊痘, 牛出血性败血症、牛副伤寒等疫病。

2. 人畜共患病重点防控区。全市重点加强狂犬病防治; 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安县、江油市等奶牛集中养殖地区重点加强布鲁氏菌病、结核病普查防治; 安县、江油市、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北川羌族自治县、经开区、仙海区、科创园区加强血吸虫病防治; 江油市、平武县按照省市畜牧兽医部门安排进行包虫病普查防治。

3. 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高风险区。对从国外引种的猪场、奶牛场要重点监视监测非洲猪瘟和疯牛病, 严格防范其传入。

4. 动物疫病防治优势区。在游仙区、江油市、安县、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等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城镇周边养殖畜禽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程度较高, 防疫基础条件好地区, 推进生

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 五、目标任务

全面掌握动物疫病流行态势、分布规律，强化综合防治措施，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有效防范重点外来动物疫病。根据省制定的口蹄疫(A型、亚洲I型、O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治计划和出台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奶牛结核病、种畜禽场疫病净化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具体实际，由市农业局牵头制订我市防治相关病种的实施方案。

(一)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实施严密的血清学、病原学监测计划与跟踪调查，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建立动物疫病实验室分级监测机制，动物疫情分析会商制度，为疫情预警、防疫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改进畜禽养殖方式，净化养殖环境，倡导生物安全养殖，提高动物饲养、屠宰等场所防疫能力。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者承担第一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新型兽医工作责任体系。完善强制免疫、全面免疫和计划免疫政策。规模养殖场依据监测结果，科学制订免疫程序，进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或全面免疫；散养户实行春、秋季集中免疫和日常适时补免相结合的强制免疫。完善检疫监管措施，提高活畜禽市场准入健康标准，提升检疫监管质量水平，降低动物及其产品长距离调运传播疫情的风险。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健全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扑杀动物补贴评估制度和强制扑杀补偿政策。完善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和防疫物资储备及管理制度。完善区域化管理制度，积极推动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实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目标考核。

专栏 2 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考核标准

疫病种类		2015 年达到标准	2020 年达到标准
口蹄疫	A 型	全市保持免疫无疫标准	全市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
	亚洲 I 型	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全市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
	O 型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力争 1-2 个县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其他区域维持控制标准
高致病性禽流感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维持控制标准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猪瘟		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祖代、规模比较大的父母代场达到净化标准；其他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新城疫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二)控制主要人畜共患病。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等干预措施，加强畜牧兽医从业人员职业保护，提高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强化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的监测净化，建立牲畜定期检测、分区免疫、风险评估、强制扑杀政策。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加强狂犬病防控工作，对犬只实行全面免疫，严格犬只登记管理，强制扑杀病犬及发病区无主犬、流浪犬。加强血吸虫病的综合防治，重点做好血防疫区家畜传染源的控制和管理。加强平武县、江油市包虫病普查及综合防治，落实驱虫、免疫等预防措施。改进动物饲养条件，加强屠宰检疫及管理。

专栏 3 主要人畜共患病及地方病防治考核标准

疫病病种	2015 年达到标准	2020 年达到标准
布鲁氏菌病	全市达到净化标准	全市达到净化标准
奶牛结核病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达到净化标准

狂犬病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血吸虫病	全市达到传播阻断标准	全市维持传播阻断标准
包虫病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平武县、江油市达到控制，其他区域达到净化
猪Ⅱ型链球菌病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维持控制标准
绵羊痘和山羊痘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维持控制标准
牛出血性败血症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保持稳定控制标准
牛副伤寒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保持稳定控制标准

(三)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按照国家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建立种畜禽场监测和无特定疫病企业认证制度，强化定期监测和评估，引导和支持种畜禽养殖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建立市场准入和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制定市场准入条件，定期发布无疫企业信息。引导种畜禽企业进行生物安全养殖，增加疫病防治经费投入。

专栏 4 种畜禽重点疫病净化考核标准

疫病病种	2015 年达到标准	2020 年达到标准
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	全市祖代以上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市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	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市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四)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外来动物疫病监视制度、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制度，强化外来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和物资储备，强化入境检疫监管措施，提高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能力。严格跨市动物调入审批、检疫和监管，对输入动物调运实行风险评估制度，严格落地报告监管和隔离观察，推行跨区域调运动物及动物产品备案制度。全市重点做好非洲猪瘟和疯牛病防范。

## 六、制度建设

(一)建立健全基础免疫制度。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全面免疫政策。施行当地政府领导，市、县两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以养殖企业和个人为责任主体，以村级防疫员、从业兽医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模式。市农业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农业部和省局制定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计划和指导意见，及时制定出台我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实施方案。依托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乡镇兽医站和村级兽医室，构建基层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网络，强化疫苗冷链保存和使用管理。组织开展乡村兽医登记，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中选用村级防疫员，实行全员培训上岗。进一步完善村级防疫员聘用和防疫工作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加强企业从业兽医管理，落实防疫责任。建立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补贴政策。

(二)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管制度。推行官方兽医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官方兽医、官方兽医助理责任连接机制，落实动物检疫工作责任。强化养殖环节监管，督促规模场(小区)严格落实养殖档案登记、免疫、监测、标识佩戴、消毒灭源等措施。督促养殖者规范兽药使用，建立健全用药记录和休药期制度，严厉打击超剂量、超范围、不执行休药期等滥用抗生素的违法行为。强化对屠宰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瘦肉精”等自检质量安全制度，强化对从业兽医的执业监管制度。推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申报制度，建立和完善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流通监管机制，强化对病死畜

禽的无害化处理制度，完善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政策，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推行动物卫生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动物卫生分析评估机制。

## 七、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立以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网络。建设市级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病原学监测数据库。建立健全对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和外来动物疫病进行实时监测预警的工作机制；加强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规范动物疫病监测工作流程，成立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专家委员会，定期会商评估动物疫情，研判疫情形势，做好预警预报。加强完善盐亭县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和市、县级动物疫情监测网点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市、县级动物疫情监测机构设施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宠物疫病监测和防治。加强疫病检测诊断能力建设和诊断试剂管理，增强市、县级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力量。实施省、市、县和区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增加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经费投入。

(二)建立健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市、县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健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平台，优化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指挥机制，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疫苗储备库，储备应急处理工作所需消毒药、诊断试剂、疫苗、防护装备、疫情处置设施设备等防疫物资，配备应急交通通讯和疫情处置设施设备，增配人员物资快速运送和大型消毒设备。进一步完善疫病处置扑杀补贴机制，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给予补贴。将重点动物疫病纳入畜牧业保险保障范围，增强畜牧业抵御风险能力。

(三)建立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建成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机构，按编制配齐人员，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加强软、硬件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市科学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和外来动物疫病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市、县两级兽医实验室设施装备，健全质量管理和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兽医实验室考核和认证达标。市级兽医实验室建成川西北区域动物疫病监测诊断中心(兽医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血清学、分子生物学和低致病性病原学检测能力；县级实验室建成兽医生物安全一级实验室，具备血清学和低致病性病原学检测及动物疫病临床诊断能力。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监管、兽药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兽药残留监测、兽药质量监察体系，加大市农畜产品检测中心的建设和投入，完善技术支撑能力，提升兽药残留、兽药质量及动物细菌耐药性监测水平。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构建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能力，保障动物疫病防治实效。

(四)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乡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机构，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保障日常工作经费。按《动物检疫申报建设管理规范》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建设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加强管理；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的原则，规范建设无害化处理场(厂)，实现高效、及时、便捷、经济的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能力。有计划地分期分批按区域建设畜禽隔离场所，严格隔离制度，避免病源传入。

(五)建立健全疫病防控信息化管理体系。加大投入力度，整合资源，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全市统一的动物疫病防控信息自动化处理平台，实现预防注射、免疫效果监测、疫情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兽用生物制品监管、防疫物资储备、兽医队伍及畜牧养殖相关企业等信息的实时采集、传输、自动化统计分析和市、县两级信息共享。建立高效、快速、通畅的全市动物疫情监测预警信息网络，开展动物疫情分析和风险评估，提高预警能力。建立动物从养殖到屠宰加工的全程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适时视频监控网络，实现各环节间的有机链接，

动态监管，实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联网电子出证，实现快速查询和溯源追踪，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标识及产品可追溯能力。

## 八、保障措施

(一)法制保障。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和实施活畜禽跨区域调运、动物流通检疫监管、强制隔离与扑杀等方面的规定。完善兽医管理相关制度，制订官方(助理)兽医管理、执业(助理)兽医管理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在兽医管理工作中的保障作用，强化依法防治，依法行政。及时制定动物疫病控制、净化和消灭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善对强制扑杀动物和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的补贴机制。

(二)体制保障。逐步建立科学、统一、透明、高效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深化兽医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兽医行政管理、兽医行政执法、兽医技术支撑体系，健全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稳定和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加强机构队伍建设，着力增强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公共服务能力，增挂乡镇级或区域性动物卫生监督分所牌子。完善村级防疫员防疫工作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建立起内检与外检、陆生动物与水生动物、养殖动物与野生动物协调统一的管理体制。建立以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新型兽医制度，设置官方兽医和官方兽医助理，建立兽医机构和兽医队伍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各类兽医培训机构，加强法制和技术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科技保障。支持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化水平。加强市、县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支撑机构与各级兽医科研、高等院校和企业技术机构联合，建立公益性应用技术平台，深入开展病原学、流行病学、生态学及其防控技术研究，引用、转化制约动物疫病防治的关键技术。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抓好技术集成示范和应用推广工作。培养兽医行业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实用技术推广骨干人才。

(四)工作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对兽医行政执法和公益性事业机构实行全额财政预算管理，保证其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市、县级财政在中央、省财政补助基础上根据情况分别负担本级所需的强制免疫和扑杀经费、开展动物防疫所需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以及地方专项动物疫病防治经费。生产企业负担本企业动物防疫工作的经费支出。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和实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建设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支撑、兽药监察和残留监控等基础设施。

## 九、组织实施

(一)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要将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分解，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切实落实养殖、贩运、屠宰、加工等环节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主体责任，加强动物防疫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使行政管理相对人知法、守法。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违法单位和个人“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单位和个人的惩戒力度。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市政府成立绵阳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实施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联系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农业、发改、卫生、林业、公安、商务、工商、财政、住建、交通运输、质检、检验检疫等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二)明确各部门职责。畜牧兽医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本规划所需的具体措施、经费计划、防疫物资供应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监督实施免疫接种、疫病监测、检疫检验，指导隔离、封锁、

扑杀、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的实施，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要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冷鲜肉加工运输和屠宰冷藏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建设鲜肉储存运输和销售环节的冷链设施。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和相关规定加强财政投入和经费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卫生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防治工作，及时通报疫情和防治工作进展。林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协助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强制扑杀和疫区封锁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调用防疫物资的运输。军队和武警部队要做好自用动物防疫工作，同时加强军地之间协调配合与相互支持。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绵阳市国有投资项目中介机构服务库 建立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国有投资项目中介机构服务库建立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2日

## 绵阳市国有投资项目中介机构服务库建立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规范中介服务活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中介机构与项目业主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固定价比选办法(试行)》，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服务库是指由市政服务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比选、政府采购和遴选确定，拟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服务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服务库的使用范围是指使用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其他政府性资金或资产、资源的项目。包括：

- (一)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 (二)国有土地、水利、林业等资源的处置项目；
- (三)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资产及产权的处置和转让项目；
- (四)政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的其他服务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或程序为办事人提供中介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组织。包括：

- (一)可行性研究、节能评估报告等工程咨询机构；
- (二)环境评估公司；
- (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编制和竣工验收公司；
- (四)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 (五)规划、设计、工程审图公司；
- (六)房屋测绘公司；
- (七)招投标代理公司；

- (八)审计、验资公司；
- (九)工程监理公司；
- (十)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估价公司；
- (十一)拍卖公司；
- (十二)消防检测公司；
- (十三)其它相关的中介服务公司。

第五条 建立绵阳市国有投资项目中介机构服务库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统一信息发布，组织专家评审，分行业分批次择优进库的原则；
- (三)统一使用平台，公开综合评价，动态监督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中介机构服务库的建立

第六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方式，在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多家同类中介机构中，原则上在全省范围内按资格能力、承诺服务时限、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等指标进行政府采购、比选和招标。除法律规定事由外，不得排除中介机构进入。

第七条 按照国家、省、市招投标管理规定，涉及勘察、设计、监理及招投标代理机构中介服务的，应通过比选或招标两种方式建立中介机构服务库；涉及其他中介服务的应通过政府采购或遴选的方式建立中介机构服务库。

第八条 申请参加绵阳市国有投资项目中介机构服务库的中介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取得相应资质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中介机构应具备本行业相应资质等级；
- (三)无限制投标、比选、遴选情形；
- (四)有相应数量的从业资格人员；
-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 (六)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无低价恶性竞争、诋毁同行信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无利用回扣招揽业务的现象；
- (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道德，无虚假报告、虚假信息、乱收费、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建立中介机构服务库工作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各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组织制定建库方案，组织实施招标、政府采购活动，包括发布招标信息、组织专家评审、公布中标结果等，做好中介机构违约事实记录，依照部门相关职能依法处理。

(二)市监察局：牵头对中介机构服务库的建立、使用、管理实施全程监督。

(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部门职责，对库内中介机构依法提出相关行业分类招标、采购需求，分类制定中介机构招标文件；加强对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信用评价机制，正确引导中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条 建立绵阳市国有投资项目中介机构服务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市监察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中介机构的服务类别、受理级别及数量，制定详细的建库方案及公开遴选、比选、招标和政府采购方案。

(二)发布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在相关媒介上公开发布信息，符合要求的中介

机构均可报名。

(三)招标和采购。依法应通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确定中介机构的,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进入中介机构服务库的中介机构。

(四)资格预审和遴选。非通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类的中介机构,由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市招监办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已报名的中介机构进行资格预审;可以通过比选等形式确定中介机构的,在预审通过的前提下,以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为重要指标,确定进入中介机构服务库的中介机构。

(五)公开发布结果。由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局将建库结果在相关媒介上公开发布,应当公开发布的内容包括:建库程序、中标结果、入库名单、后续监管措施等内容。

### 第三章 中介机构服务库的使用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服务库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绵阳市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中介机构必须在中介机构服务库内选择,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委托。项目业主不在中介机构服务库内选择中介机构的,市财政不予拨付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不同行业资质和服务性质,对不同服务性质中介机构服务库内的中介机构进行随机摇号或抽签排序,按照轮流选用的原则确定中介机构,在同一轮中各分库内的中介机构均只有一次选用机会。

第十四条 项目业主单位抽取中介机构时,同一项目需要多项中介服务的,可以根据情况一次性摇号或抽签,产生能够提供多项服务的中介机构。但不得出现同一项目的编制和审查由同一家中介机构承担的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抽取中介机构时,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监察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随机抽取过程全程监督,中介机构可自愿到场参加。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选择确定后,业主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中介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合同应明确委托目标、职责范围、工作时限、质量要求、费用标准、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其中,中介机构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入库投标时承诺的时限和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服务库内的中介机构对服务事项实行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收费公开制和流程公示制。

(一)服务承诺制。中介机构对服务事项的内容、程序、时限、质量、责任和收费标准,向业主及社会作出公开承诺。

(二)限时办结制。中介机构在项目业主咨询和办理相关事项时,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或予以答复。

(三)收费公开制。中介机构对服务事项统一承接、统一审查、统一收费标准(允许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内 20%上下浮动),从业人员不得私自受理,所有收费事项纳入委托合同或收费合同。

(四)流程公示制。中介机构对内部服务流程优化再造,打破常规办理程序,强化技术性要件的审查结果,对服务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和跟踪服务,建立服务事项的快速通道。

### 第四章 中介机构服务库的管理

第十八条 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协调中介机构服务库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对项目建设单位使用的中介机构进行业绩考核,并对中介机构被除名的缺额,进行入库补充。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服务库实行动态管理。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监察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对中介机构的执业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中介机构服务库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重新调整遴选、比选、招标或政府采购入库。

第二十条 进入中介机构服务库的中介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接受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在自身资质许可前提下承担相关业务并按合同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二)依法独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干预；

(三)对中介机构服务库管理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服务库的中介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

(二)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资料应当完整、真实、合法，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三)接受和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进入中介机构服务库的中介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报送相关材料。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相关监督部门共同分析出现下述情形对中介机构执业的影响，并作出相应处理：

(一)中介机构合并、分立、撤销的；

(二)法人代表更换、注册资本变更的；

(三)从业资质和执业人员发生变动，对执业能力产生影响的；

(四)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受到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处罚的；

(五)中介机构涉及法律诉讼等事项的。

第二十三条 进入中介机构服务库的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从中介机构服务库中除名，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申请进入绵阳市国有投资项目中介机构服务库：

(一)中介机构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行政审批未通过，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中介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监督等部门处罚的；

(三)入库后拒绝接受业务或者将业主委托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的；

(四)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与项目业主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业务指导，以保证中介机构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主要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中介机构要求项目业主提交服务项目相关资料的，项目业主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如因项目业主不配合中介机构，造成无法按时办结服务任务的，中介机构有权向市监察局投诉，由市监察局对业主单位进行问责。

第二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单位，对进入中介机构服务库的中介机构进行业绩考核。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对中介机构服务库的建立、使用、管理，上级部门和主管单位有新要求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绵阳市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77号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6日

## 绵阳市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工作，保证绵阳市医疗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无偿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第三条 按无偿献血与享有用血权利一致的原则，实行公民无偿献血与社会互助、所在单位互助、家庭成员互助相结合的无偿献血与用血制度。无偿献血者及无偿献血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享受优惠用血。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无偿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负责对下级政府的无偿献血工作进行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偿献血工作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广泛宣传无偿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红十字会等部门应做好无偿献血的公益性宣传和推广无偿献血科普知识；城市规划、城市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应支持和保障无偿献血宣传点和街头献血点的设置；教育部门争取把无偿献血知识纳入学生健康教育内容；共青团、妇联、工会等部门应加强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各地要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无偿献血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全力以赴、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共同推动无偿献血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按本办法规定做好本单位或本辖区公民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动员工作，提高无偿献血知晓率，促进本单位或本辖区的公民积极参加无偿献血。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服役军人无偿献血的动员和组织办法，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献血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配备人员和经费，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办理无偿献血日常工作。

第八条 市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一)制定本市公民无偿献血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考核；
- (二)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工作；
- (三)无偿献血证管理；
- (四)负责全市血液调配和用血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对采供血“三统一”和临床合理用血及安全进行检查与监督；
- (五)监督管理无偿献血资金，并审批、报销、退还辖区内公民优惠用血费用；
- (六)承办本办法奖励与处罚的具体事务；
- (七)负责其它与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九条 县市区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一)根据市年度无偿献血工作计划，制定本县市区公民无偿献血年度工作计划；
- (二)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工作；
- (三)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民无偿献血工作；
- (四)协助承办本办法奖励与处罚的具体事务；
- (五)审批、报销、退还辖区内公民优惠用血费用；
- (六)负责其它与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十条 血站职责：

- (一)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者的招募、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 (二)承担供血区域范围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
- (三)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储血点进行质量控制；
- (四)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任务。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职责：

(一)医疗机构要加强临床合理用血管理，严格执行《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和《临床输血技术规范》，加强临床输血管理委员会工作力度，完善输血科建设，切实做好临床合理用血的规范管理。

(二)要根据本地区、本医疗机构临床业务开展情况，科学制订临床用血计划，健全临床用血申请报批和考评公示制度，把临床合理用血作为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临床科室绩效、医疗质量控制、医师工作业绩的指标之一，定期考核。

(三)要积极稳妥开展自身储血、自体输血和血液替代治疗等技术，开辟节约用血新途径。要严格规范互助献血相关标准、程序，防止发生违法违规献血行为，积极参与并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 第三章 献血管理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凡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 60 周岁)的健康公民，应积极参加无偿献血。

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及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应带头参加无偿献血。

血站对公民每次采集全血量为 200、300 或 400 毫升，最多不超过 400 毫升，两次采集间隔期不少于 6 个月。严格禁止超量、频繁采集血液。

第十三条 鼓励亲友、社会互助献血，无偿献血应最大限度地满足辖区内临床用血需求。

第十四条 血站对无偿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身体状况不符合无偿献血条件的，血站应当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无偿献血者的身体健康标准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无偿献血的公民，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所在单位可给予适当补助和体检、献血所需时间，献血后可休假 3 天，单位应视为出勤。

## 第四章 采供血管理

第十六条 血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负责采集、制备、贮藏、运输并提供临床用血。血站建设和开展无偿献血的费用由同级政府如实核拨。

第十七条 血站必须具备《血站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须经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采供血机构执业许可证》，方可进行采供血业务。

第十八条 采供血机构及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严格执行无偿献血检查标准和采血、储血技术操作规程，并对采集的血液按规定进行检测，保证采供血工作的安全与血液质量。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积极开展患者自身储血、自体输血项目，按《临床输血技术规范》执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采供血业务；
- (二)以牟取经济利益为目的或采取非法手段强迫、诱骗公民献血；
- (三)采集未经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采血；
- (四)未经批准，擅自超越本市范围调节血液；
- (五)倒卖血液及血液成分；
- (六)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

## 第五章 用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使用经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血站提供的血液，并结合临床用血需求自行储备适量血液，保证急救用血。

医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用血管理规定和输血技术规范，保证临床用血安全，实施合理用血，节约血液资源，避免浪费。

第二十二条 公民医疗用血时，医疗机构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医疗用血收取费用的暂行意见的通知》规定，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中血站供医院价格的两倍收取用血费。

第二十三条 我市公民医疗用血后，凭《无偿献血证》、《居民身份证》、《医院输血记录单》、《用血发票》、献血者与用血者关系证明等资料，到献血所在地县市区献血办公室，按本办法的规定报销或退回用血费。所住医院实行医院报销联网的，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报销。

第二十四条 无偿献血者本人用血报销，按下列优惠报销用血费：无偿献血者从献血之日起三年内可无偿享用献血量三倍的医疗用血、三年后可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累计献血 800 毫升(不包含已使用的献血量)以上者享受终身无限量医疗用血。

第二十五条 无偿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儿(女)、外孙(女)用血报

销，按下列优惠报销用血费：按无偿献血者未使用献血量等量报销医疗用血费。

第二十六条 无偿献血者本人及相关人员，在四川省内异地用血，可自行选择在献血地或用血地报销血液费用；献血地和用血地用血返还不一致的，应按照献血地标准执行；无偿献血者在多地献血，由无偿献血相关人选择其中一个献血地的返还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未满 18 周岁或 55 周岁以上或患血液系统疾病的公民用血报销，可退还血站供医院的血液成本价格。

第二十八条 医疗用血报销需在当次医疗费用结算日期后一年内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就医的市外公民医疗用血，按我市血液价格收取用血费。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按照绵阳市物价部门核定的血液价格收费标准，将本单位双倍价格用血费用支付市中心血站；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市中心血站将收取的用血费用全额上缴市财政局，市中心血站和市献血办要按照市财政批准下达的支出预算及资金使用范围，管好用好财政预算资金。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 无偿献血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临床用血优惠报销或退费；

(二)其它与采供血直接相关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献血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无偿献血和医疗用血情况，采取预付资金和定期结算的办法，做好县(市、区)临床用血优惠报销和退还用血费用工作。

## 第七章 表彰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无偿献血的表彰奖励，按《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进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三、四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医务人员在采血、供血和临床用血过程中违反规定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血站和医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传染病扩散或有严重传播危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管理人员、献血办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在采供血和血液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 1999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绵阳市公民献血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试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8日

## 绵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处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落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支付劳动者报酬的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22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通知》(川办发〔2012〕7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谁用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建立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付总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综合协调、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建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在指定银行开设专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比例预先存储的保证金，用于支付经认定为拖欠或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 第二章 诚信信誉等级管理

第五条 保证金按企业支付劳动者报酬的信誉程度实行差别化存储。

第六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信誉程度分为甲、乙、丙三级，信誉等级的核定由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行政机关共同负责。核定办法为企业申请，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安行政机关认定。

第七条 建设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信誉等级标准分别为：

甲级信誉：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项目总承包，认真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期拨付工

程款，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处置农民工拖欠投诉，连续三年内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投诉。

乙级信誉：建设单位能够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期拨付工程款，能够配合施工单位处置农民工拖欠投诉；对工程专业项目进行直接发包的，所发包的专业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后，能及时进行有效处置，未引发 30 人以上的群访事件。

丙级信誉：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了非法转包、分包，导致用工主体不具有法人资格而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建设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未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而引发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隐匿逃跑或死亡，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第八条 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信誉等级标准分别为：

甲级信誉：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认真落实我市劳务用工管理“三项制度”、农民工用工管理温馨提示制度等，企业负责人高度重视，设立了企业投诉处理机构，落实专人接待受理农民工工资纠纷投诉，连续三年内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投诉事件。

乙级信誉：企业能够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能够落实我市劳务用工管理“三项制度”、农民工用工管理温馨提示制度等，企业负责人重视，设立了企业投诉处理机构，落实专人接待受理农民工工资纠纷投诉，企业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投诉事件，但能及时进行有效处置，未引发 30 人以上的群访事件。

丙级信誉：企业未能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没有落实我市劳务用工管理“三项制度”、农民工用工管理温馨提示制度等，未按要求设立企业接待投诉处理机构，无专人接待受理农民工工资纠纷投诉。未依法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并引发了 30 人以上的群访事件。

第九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信誉等级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根据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和履职情况，动态核定其信誉等级。

(一)信誉等级为甲级的，一年内如有农民工工资支付拖欠或克扣不良行为的，保证金被应急启用，其信誉等级直接降为丙级。

(二)信誉等级为乙级的，一年内根据其保证金是否被应急启用和农民工工资是否足额支付，可升级为甲级或降级为丙级。

(三)信誉等级为丙级的，一年内未发生拖欠克扣投诉的，保证金没有被应急启用的，达到乙级信誉等级标准的，可升级为乙级。

第十条 最近三年无工程业绩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信誉等级从乙级开始核定。

### 第三章 保证金的存储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分别以工程项目为存储单位，实行保证金按其信誉等级和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存储。

信誉等级为甲级的，保证金存储可采用银行或工程担保机构出具农民工工资保函方式，不需存储保证金。

信誉等级为乙级的，其保证金存储标准为：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中标价的 5% 存储，低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存储；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1000 万元以内部分仍按中标价的 5% 存储，其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中标价的 2% 存储，最高存储金额不高于 200 万元。

信誉等级为丙级的，其保证金存储标准为：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中标价的 10% 存储，低于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存储；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1000 万元以内部分仍按中标价的 10% 存储，其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中标价的 5% 存储，最高存储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

第十二条 保证金的存储数额由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将存储凭证交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应当在签订工程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到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核定保证金数额。接到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核发的《绵阳市建设工程预存工资保证金审查意见表》(附件 1)后 5 个工作日内，企业到指定银行自行开设专户足额存储保证金，由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确认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持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函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确认表》，以及同意施工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划支保证金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到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迟(缓)存、少存或不存保证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摊派保证金。

## 第四章 保证金的使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应急启用保证金：

(一)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以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文书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后，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二)其他特殊情形需要应急启动保证金的。

第十六条 保证金应急启用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申请。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无力在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文书责令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的，经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申请，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责令启用保证金先予支付欠薪，并向银行发出《启用保证金通知书》。

(二)欠薪单位办理启用手续。欠薪单位持《启用保证金通知书》在银行办理保证金应急启用。

(三)欠薪单位支付欠款。欠薪单位将保证金按照已认定的拖欠金额发放给农民工。农民工必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工资。欠薪单位应将保证金的使用和被拖欠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情况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行政机备案。

(四)特殊情况应急启用。欠薪单位无力或拒不支付，且拒不申请启用保证金的，或因欠薪单位负责人(企业法人)逃匿或死亡，不能申请启用保证金等其他特殊情形时，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核查认定后，由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向银行发出《启用保证金通知书》。

第十七条 企业应急启用保证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应在保证金启用后 30 日内按照原标准补足存储。未按要求补足保证金的，暂停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本市建设市场活动资格。如施工单位拒不补存保证金致使工程项目无法复工的，建设单位可按合同约定中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更换新的施工单位。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完工一年后，凭本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证书提请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查，无工资拖欠投诉的，向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绵阳市建设工程工资保证金提请解冻申报表》(附件 2)，经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后，储存银行予以解冻。

第十九条 对保证金应急启用的情况公开向社会曝光，纳入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并列为黑名单，与其信用等级评定挂钩。对保证金被应急启用的本市施工单位，一年内不得资质升级、增项和评优评先，外地施工单位一年内禁止入绵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并将其拖欠克扣工资不良行为通报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对应急启用了保证金的项目，公安机关应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涉嫌拒不支付劳

动者报酬罪启动立案侦查程序。

对应急启用了保证金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要将其列为黑名单，视其情节给予暂停投标资格、吊销从业资格等处罚。

## 第五章 保证金的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实行专户专存、专项支取。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指定银行、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保证金必须经由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发出《启用保证金通知书》后支取。开户银行负责账户日常管理，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向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反馈保证金开户、收支、结存等详细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保证金存储单位有权向保证金管理机构和代理银行查询保证金的使用和结存情况，发现有擅自变更保证金用途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管理机构和代理银行予以纠正，并向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存储、支付保证金情况，作为其信用评定、评优的考核内容。

施工单位在投标报名时，应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信用等级证明，信用等级为乙级和丙级的，还必须提交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证明。

在办理建设工程的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时，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应验证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保证金存储凭证。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因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或发生了需要浮动(上升、下降)存储标准的事项，该单位下一个工程项目的保证金存储数额由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重新核定。

第二十四条 保证金实际支出时适用的税务处理办法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处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建立建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联系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联系副秘书长定期、不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及时研究涉及处置欠薪的相关工作，确保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专项检查制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目督、监察及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等，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行动。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施工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农民工工资兑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兑付负直接责任。分包企业不能兑付的，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兑付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对没有妥善解决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问题的建设项目，视其情况从资质、市场准入、信用管理等方面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在施工单位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下，核发建设施工许可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开户银行出具预存保证金虚假凭证、挪用工资保证金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工资保

证金流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方法有效期为三年。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绵府办函〔2013〕2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全力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增强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期，我市火灾形势不容乐观。10月28日，高新区永兴镇永发路一居民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30平方米，1名两岁幼童死亡。11月10日，高新区永兴镇鑫建建材市场仓库发生火灾，过火面积700余平方米，无人员伤亡。11月19日，三台县中新镇高新村5组一居民房发生火灾，3人死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全市各类火灾事故时有发生，暴露出一些地方和单位存在对消防安全还不够重视，责任意识不强，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缺乏、维护管理不到位，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锁闭安全出口，对火灾隐患存有侥幸心理、久拖不改等严重问题，给消防安全工作带来极大隐患。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切实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加强火灾防控，坚决杜绝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

##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排查隐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消防安全委员会，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层层落实责任，把排查整治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和行业系统主管单位。建设、民政、教体、文广新、卫生、工商、旅游、人防等部门要根据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各地要在乡镇、街道成立由安监、综治、工商和公安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防火安全委员会，设立消防管理办公室，在村(居)委会明确具体管理人员，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要以乡镇和社区为基本单元，逐级细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网格”，明确责任人员，开展“地毯式”排查，坚决防止失控漏管。要切实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完善农村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防范机制，将农村防火工作切实纳入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扎实开展群防群治，全力预防农村亡人火灾发生。

## 三、突出重点对象，加大整治力度

各地要坚持日常检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对易发生有影响火灾的地区、行业 and 单位(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要以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易燃易爆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单位，“三合一”场所、“九小”和出租屋等为重点对象，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惩治各类消防违法行为，要用足用好法律手段，重拳整治火灾隐患；各级政府对排查出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

到位”；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和场所，要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坚决把隐患和问题处置在萌芽状态；对已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加强抽查复查，杜绝形成“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恶性循环。

####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安全意识**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媒体、社会单位和社区(居委会)，要以提高公民消防法制观念、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素质为目的，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领域，大张旗鼓地开展消防安全的宣传工作。要运用电视、广播、报纸、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势，面向社会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灭火、逃生自救常识，提醒居民注意用火用电，真正实现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厂、进农村、进家庭，使消防安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人民安居乐业。

#### **五、落实备战措施，强化实战演练**

公安消防部门要执行第一时间调集足够警力和有效装备、第一时间到场、第一时间展开、第一时间救人、第一时间控火“五个第一时间”的要求，严格落实战备值班制度。强化全员练兵，针对辖区重点保护单位，尤其是新建、改建、扩建的重点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商场等重要场所，从难设定修订完善预案，有针对性开展实装实地演练，突出夜间演练和复杂条件下的疏散救人、排烟、破拆、现场救护等实战演练。要切实加强接处警和出警的战斗车辆编成，加强器材装备保障，强化执勤备战，强化人员密集场所灭火救援实战演练，从思想、技战术、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充分做好“打大仗”的各项准备，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降低火灾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 **六、层层分解任务，严格责任追究**

各地、各部门要层层落实责任，把任务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确保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要加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实行责任倒查和逐级追查，做到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对发生的火灾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火灾事故，要迅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及时查明火灾原因，分清责任，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8日